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增列本校 校務會議 通過註記 一行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 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 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 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 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其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 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 年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 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 分，修業年限二年者，其畢業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 學分；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99年12月 6日教育部 臺技(四) 字第 099020766 1號函示修 正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 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 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 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 <u>重複修 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u>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 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 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 目， <u>不得重修。</u>	明確規範 重複修習 同一科目 之學分計 算方式。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 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 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 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 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 繳費。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 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 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 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 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 規定繳費。	同第十七 條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同第十七 條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 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 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 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 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 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 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 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 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 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 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 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 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 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 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 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 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 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身 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 年。	同第十七 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p> <p>(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p> <p>(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p> <p>(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p>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F代之。</p> <p>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p> <p>(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p> <p>(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p> <p>(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p>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F代之。</p> <p>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p>同第十七條</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p>	<p>同第十七條</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計入休學期限。</p> <p>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p>	<p>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p> <p>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八、自動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p> <p>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五、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八、自動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同第十七條</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p>	<p>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與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u>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與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p>	<p>本校目前規定，選修軍訓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惟部份學生以不知本項規定為由，要求計入畢業學分；故列入學則作明確規範</p>
<p>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同第十七條</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

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八八技四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九三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年五月廿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一日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〇七七八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九一〇四三九二二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九四二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〇九二〇一七四七四〇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

- 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 第 六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七 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

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F代之。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

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

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與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繼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

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遴選教授代表一人及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p>	<p>三、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遴選教授代表一人及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p>	<p>增加學生代表二至四人。</p>
<p>四、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1、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學院院長、該學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所系級委員會由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之。</p>	<p>四、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1、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學院院長、該學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所系級委員會由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p>	<p>增加學生代表二至四人。</p>
<p>五、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u>應</u>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p>	<p>五、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得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p>	<p>得有學生代表改為應有學生代表。</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4月13日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特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新設所系課程之研議。
 2. 各所系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3. 各所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4. 各學院暨各所系課程之發展。
 5. 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本會於各學院、所系分設學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之課程規劃事宜。
- 三、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遴選教授代表一人及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 四、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1.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學院院長、該學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所系級委員會由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 五、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六、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九、各級委員會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所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所系務會議通過，院級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應送院務會議通過。
- 十、本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草案)

申請名額

1.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 _____名

2.學士班: _____名

3.碩士班: _____10_____名

4.博士班: _____1_____名

申請名額總計 11 名

聯絡資料

學校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聯絡人：黃則儀

聯絡電話：05-6315107

傳真號碼：05-6310857

電子郵件：webatm@sunws.nfu.edu.tw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 招生名額與特色.....	
貳、 學生輔導機制.....	
參、 國際及兩岸交流.....	

壹、招生名額與優勢

(一) 總表

班次別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 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 (B)	陸生比率 (B/A ≤ 2%)
二年制專科 副學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486	10	2.05%
博士班	14	1	7.14%
總計	500	11	2.20%

備註:

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但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同條第二項,「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3. 各班次申請名額上限 - 該學制班次當年度核定名額*2%(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舉例而言,核定名額 1,030 人*2%=20.6,其招收上限為 20 人。

一、碩士班

院、系(科)、所、 學位學程	100 學年 度該單位 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 陸生名額 (B)	陸生比率 (B/A)	特色優勢
自動化系碩士班	28	2	7.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設立之目的在培育高級自動化工程科技人才。 2. 發展重點與課程規劃以機電光系統整合、精密控制、設計製造管理等技術為主軸。
機械設計系碩士班	35	2	5.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應機械產業的人才需求,知識發展與技術精進之趨勢,本系所在教學與研究發展上規劃「創新機構與機械結構設計」、「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設計」、「產品設計」、「機電整合」及「新興科技」等各專業領域為發展重點。 2. 本系所教師皆具嚴謹之工程專業素養,擁有多年教學、研究及實務經驗,並懷抱指導研究生之高度熱忱。本系所培育研究生以研究開發與實務應用並重,使其畢業後具創新設計與研發能力,能勝任職場需求或進一步的博士深造教育,做妥適的未來生涯規劃。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4	2	5.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獨棟系館,實驗室空間充足。 2. 電機館已裝置無線上網基地台,供全館無

				線上網。 3. 電機館成立 3 間自修室，供學生學習使用。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55	2	3.63%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學設計、微光機電系統、感測與量測系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1	2	9.52%	1. 本系所研究領域依專長領域分成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微電子與光電工程、通訊系統等三大方向。 2. 著重於實務應用技術發展，與國家產業脈動相結合，爭取國科會及行政院各部會研究計畫，發展高科技之電子技術與產業需求相結合，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與科技之發展。
總計	173	10	5.78%	

*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名額，必須符合總表額度。

二、博士班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該單位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 (B)	陸生比率 (B/A)	特色優勢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7	1	14.28%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總計	7	1	14.28%	

*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名額，必須符合總表額度。

貳、學生輔導機制

項目	說明
1.專責單位與行政支援	校內輔導統籌負責單位為學務處軍訓室，並由相關單位分別協助有關行政、課業、生活及心理方面： (1)系所方面：有關學生輔導機制，由系辦公室提供行政支援與服務，系上專任教師輔導陸生在修課及生活適應之相關事宜，課業問題由指導教授組成研究團隊師生從旁協助指導；心理個案問題轉介學輔中心，由專業諮商師協助輔導。 (2)學校方面：有關一般行政支援及課業輔導、工讀、獎助學金及對外聯絡由研發處國際與企劃組負責；有關生活輔導、居留證簽證事宜，由軍訓室指定專人負責。
2.宿舍安排	1.校內住宿 (1)房間型式：男舍寢室每房住 5 人，各樓層設有公用浴廁(有隔間)；女舍寢室每房住 4 人，兩房共用一套浴廁(套房式)，各樓層亦設有公用廁所。住宿房間及床位統一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安排。

	<p>(2)住宿期程：住宿期間為該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寒、暑假住宿者另外收費及安排寢室床位。</p> <p>(3)住宿費用：一次繳一學年費用（不含寒、暑假期間），費用包含住宿費新臺幣 11,500 元、網路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寒、暑假住宿費用以一天新臺幣 45 元計算。</p> <p>(4)繳費單：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確認登入後點選「檢視」圖示/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依前述程序分別下載列印該學年度住宿費、網路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單。</p> <p>(5)繳費方式：持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前至<u>台灣銀行各分行、各地郵局或便利超商（全家、統一、OK、萊爾富）</u>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後續查核。</p> <p>(6)進住日期：本校開學前 2 日開放住宿生進住。</p> <p>(7)宿舍設備：寢室設施包含木床（不含床墊、枕頭、棉被等）、桌椅（含檯燈）、衣櫃、書櫃、置物櫃、網路（含集線器）、電扇、排風扇、冷氣機（須向本校圖書文具部購買冷氣卡使用）等。公共設施包含學習資源中心（設有電腦設備）、交誼廳、公共浴廁、曬衣間、洗衣間、販賣機、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及脫水機。宿舍區內亦設有腳踏車停車架、機車停車場。</p> <p>(8)其他事項：住宿公約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2.校外住宿</p> <p>(1)學校建立租屋資訊，並結合警消單位給予合格租屋業者星級租屋認證，提供具備所有權登記及消防配套措施合格之租屋環境登錄，並公佈於校內網頁供學生參考利用。</p> <p>(2)新生放榜後，學校辦理開放宿舍參觀暨租屋博覽會活動，提供校外租屋諮詢服務及適當的媒合。</p> <p>(3)校外民宅租金標準(元/每人每月)：套房：新臺幣 3,500 元；雅房：新臺幣 2,000 元；整戶式：新臺幣 18,000 元。</p> <p>(4)學校定期舉辦房東座談會，邀請首長、警消單位、基層民意代表及校外房東等相關人員與會座談，導師與教官並會定期訪視校外賃居生，提升學生校外租賃環境安全與權益之保障。</p>
3.學雜費收費	<p>(1)100 學年度博士班每學期新臺幣 55,000 元（暫訂，以不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值為原則）。</p> <p>(2)100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新臺幣 53,000 元（暫訂，以不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值為原則）。</p>
4.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p>(1)配合宿舍參與各種節慶活動。</p> <p>(2)有關心理諮商輔導，由學輔中心負責。</p> <p>(3)配合僑聯社參與各種活動，比照僑生管理與輔導。</p> <p>(4)本校學務處公佈相關獎學金提供申請。</p>

參、國際及兩岸交流

重要特色與成果

1. 本校積極推動與國外名校簽訂合作協定/備忘錄等，簽訂姐妹校數量逐年爭加，目前與國外 15 所大學（含雙方同意簽訂）簽有合作協定/備忘錄，其中包含日本名校明治大學，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河內百科大學等學校。其中大陸地區則有武漢科技大學（95 年度）及長江大學（99 年度）。
2. 本校每年皆選送學生赴日本及美國等之姐妹校進行各類長短期研修，95 學年度起至 98 學年度交換學生人數分別為 28、35、31、39 人。
3. 本校亦已開始招收越南及斯里蘭卡之外籍學生，其中本年度 15 位越南學生為就讀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碩士班之外籍生，而 1 位斯里蘭卡學生為參與 1+1 雙聯學制之碩士班學生。為配合外籍生就讀需求，本校已要求各學院整合現有英語授課之課程，形成完整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 社會 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體育室、 <u>通識教育中心</u> 及 <u>語言教學中心</u> 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第九條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社會、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共同科、體育室、通識及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目前社會學門已併入通識課程，且無共同科組織，通識及教育中心亦與現狀不符，修訂為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
第十三條 日間部體育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u>進修推廣部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零學分二小時。</u>	第十三條 日間部體育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u>進修推廣部體育二年級必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u>	依據進修推廣部四技各系現行體育課程標準，爰酌調整文字並增列相關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91年8月28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第1次教研規委會會議通過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4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7日教務會議
 97年4月10日教務會議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第三條 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第四條 各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128至138學分。

第五條 課程架構區分如下：

一、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二、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第六條 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 30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 26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第七條 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

第八條 可供選修之科目以應修習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第九條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第十條 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第十一條 實習(驗)科目每學期至多三學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三條 日間部體育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進修推廣部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零學分二小時。

第十四條 軍訓一至四年級為選修，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至多選修四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五條 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第十六條 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第十七條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第十八條 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第 3 項	3. 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版本)	3. 授權書一(國家圖書館資料中心版本)國圖授權書已有新版,請與此版本置換。或是請同學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 http://eetd.lib.nfu.edu.tw/main/index	1. 修正第 3 項「授權書一」為「授權書」。 2. 授權書後面括弧的字,更正與附件三的文件名稱相同。 3. 刪除之文字,部分移至第二條第 3 項。
第 1 條第 5 項	5. 中文摘要(橫式)	5. 中文摘要(橫式)並加註浮水印,從中文摘要之後開始加入浮水印(文字在前),浮水印可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	刪除第一條第 5 項說明文字部分。
第 2 條第 3 項	3. 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如附件三,請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	3. 授權書一(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如附件三。	1. 修正第 3 項「授權書一」為「授權書」。 2. 修正授權書版本,並加註說明。
第 2 條第 5 項	5. 中英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1000 字,中英文橫式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並加註浮水印,從中文摘要之後開始加入浮水印(文字在前),浮水印可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如附件五)	5. 中英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1000 字(並以一頁為限),中英文橫式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並加註浮水印,從中文摘要之後開始加入浮水印(文字在前),浮水印可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如附件五)	學生反應其博士論文因研究範圍較廣,以致中英文摘要無法濃縮至一頁,碩士論文亦有此問題,擬請討論是否加註以一頁為限之規定字樣?
第 2 條第 10 項	10.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校名、系所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著者姓名、畢業年度,格式如附件六、七。	10.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校名、系所名、著者姓名、畢業年度,格式如附件六、七。	修正規格說明第 10 點條文規定,增加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以符合附件六、七的規定。
第 2 條第 11 項	11. 送繳:論文通過口試審定,並上傳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且通過審核後,送三份紙	11. 送繳:論文通過口試審定,並上傳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且通過審核後,送三份紙	修正論文摘要上傳的單位以符合現有制度,國家圖書館的全國

	本論文至圖書館，圖書館將依規定一份送存國家圖書館，兩份由圖書館典藏。論文摘要上傳至 <u>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u> 部份，由圖書館統一上傳。	本論文至圖書館，圖書館將依規定一份送存國家圖書館，兩份由圖書館典藏。論文摘要上傳至 <u>全國博碩士論文網</u> 部份，由圖書館統一上傳。	博碩士論文網現已改成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附件二 書名頁格式樣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XXXXX <u>研究所</u> 碩(博)士論文 A Thesis (<u>Dissertation</u>)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XXXXXXXXXXXXX College of XXXXXXXXXXXX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 <u>Partial</u>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octor) of XXXXXXXXXXXXXXXXXXXX <u>June 2010 (依實際提交年月填寫)</u> TAIWAN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XXXXX <u>工程研究所</u>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XXXXXXXXXXXXX College of XXXXXXXXXXXX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 <u>partial</u>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XXXXXXXXXXXXXXXXXXXX <u>Month Year</u> TAIWAN	1. 修改「工程研究所」為「研究所」。 2. 依實際情形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3. 因應博士班設立，因此中英文學位論文別增加博士班字樣。 4.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的 partial 修正為大寫。 5. Month Year 改以實際的年月表示，並加註依實際提交年月填寫之說明，使學生更清楚填寫之範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教務處 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

目 錄

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3
規格說明-----	3
撰作細則-----	5
附件一 封面格式樣本-----	6
附件二 書名頁樣本-----	7
附件三 授權書-----	8
附件四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9
附件五 浮水印-----	10
附件六 版面規格樣本-----	11
附件七 書背格式-----	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3年03月02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初訂通過
97年02月29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08月12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01月11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1.封面 | 7.誌謝或序言 | 13.參考文獻 |
| 2.書名頁 | 8.目錄 | 14.附錄 |
| 3.授權書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版本) | 9.表目錄 | 15.英文論文大綱
(Extended Abstract, 亦即將中文全文精簡成3~5頁之英文論文) |
| 4.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10.圖目錄 | 16.簡歷 |
| 5.中文摘要(橫式) | 11.符號說明 | 17.書背 |
| 6.英文摘要 | 12.論文本文(註一) | |

註一：專利搜尋

論文文獻探討部份需先進行相關主題與技術之專利檢索，並視情況進行必要之迴避或修正以避免侵權。

二、規格說明

- 封面：內容包含著者繕填系所名稱，學位別，論文名稱(中、英文)，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提送年月等，如附件一。
- 書名頁：包括論文中英文名稱，著者及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等、如附件二。
- 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版本)：如附件三，請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如附件四。
- 中英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500~1000字，中英文橫式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並加註浮水印，從中文摘要之後開始加入浮水印(文字在前)，浮水印可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如附件五)
- 論文尺寸及紙張：以210mm * 297mm規格A4紙張繕製。封面封底採用150磅以上布紋紙或卡紙，顏色由各系所指定。
- 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2.5公分，左側留邊3公分，右側留邊2公分，底端留邊2.5公分，版面底端1.5公分處中央繕打頁次，格式如附件七。
-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或Times New Roman英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號附註。
- 頁次：(1)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i, ii, 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2)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校名、系所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著者姓名、畢業年度，格式如附件六、七。
- 送繳：論文通過口試審定，並上傳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且通過審核後，送三份紙本論文至圖書館，圖書館將依規定一份送存國家圖書館，兩份由圖書館典藏。論文摘要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部份，由圖書館統一上傳。

三、撰作細則：

目錄：按本規範所訂“論文編印項目次序”各項順序，依次編排論文內容各項目名稱、章、節編號、頁次等。(正文之章節由各所自定之)

目 錄

主題或章節	章節標題或省略號(註:本欄僅作說明用，勿於本頁中列入)	頁碼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誌謝	
表目錄	
圖目錄	
符號說明	
一、	xxxxx.....	
1.1	xxxxx.....	
二、	xxxxxxxxx.....	
2.1	xxxxxxxxx.....	
2.1.1	xxxxx.....	
2.1.2	xxx.....	
2.2.1	xxxxxxxxx.....	
2.2.2	xxxxx.....	
2.2.3	xxxxxxxxx.....	
三、	xxx.....	
3.1	xxxxx.....	
3.2	xxxxx.....	
四、	xxxxx.....	
4.1	xxxxx.....	
4.2	xxx.....	
五、	xxxxx.....	
5.1	xxxxx.....	
5.2	xxxxxxxxx.....	
六、	xxxxxxxxx.....	
6.1	xxx.....	
6.2	xxx.....	
參考文獻	
附錄	
英文論文大綱 (Extended Abstract，將中文 全文精簡成3~5 頁之英文論文) 簡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標楷 36)

× × × × × 研究所 (標楷 28)

碩 士 論 文 (標楷 24)

中文題目 (標楷 20)

英文題目 (標楷 18)

研 究 生：○○○ (標楷 18)

指 導 教 授：○○○ (標楷 18)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標楷 16，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XXXXX（中文題目）XXXXX

XXXXX（English title）XXXXX

研究生：xxx

Student：

指導教授：xxx

Advisor：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XXXXX 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A Thesis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XXXXXXXXXXXXXXXX

College of XXXXXXXXXXXXXXXX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octor)

of

XXXXXXXXXXXXXXXXXXXXX

June 2010

TAIWAN

中華民國○○○年○○月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超過5年)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
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
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
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
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辦理。

授權人：_____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研究所

○○○ 君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華民國 100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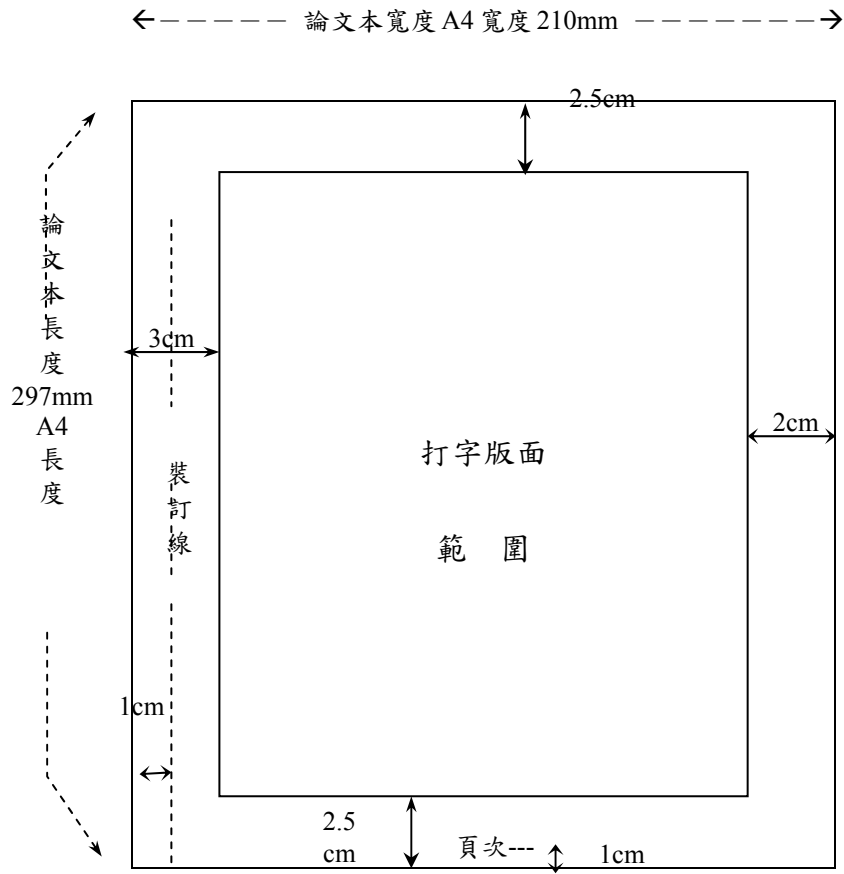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浮水印（從中文摘要之後開始加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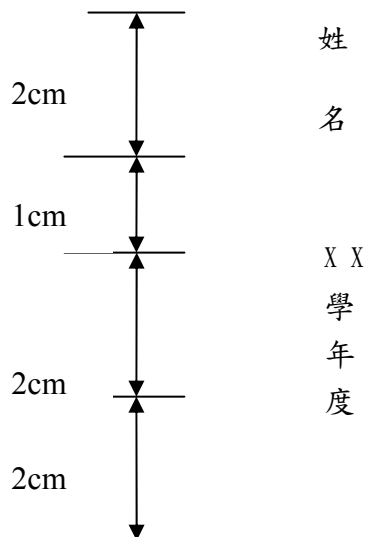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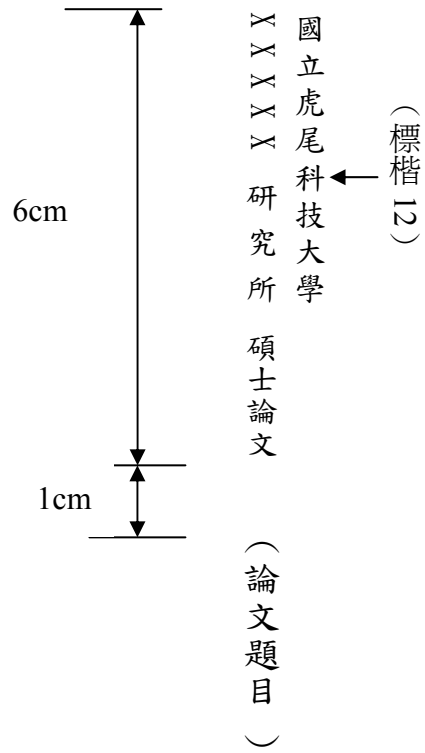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附件六 版面規格樣本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例

附件七書背格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補助方式：</p> <p>經核定為服務學習類之課程，每門課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以實際補助經費辦理核銷。<u>補助課程以盡量分散到各課程領域為原則。</u></p>	<p>四、補助方式：</p> <p>(一)經核定為服務學習類之課程，每門課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以實際補助經費辦理核銷。</p> <p>(二)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申請名額計 1 門，總計 21 門申請名額，若該系所、中心及室無教師申請，名額得流用之。</p>	<p>一、為加強推廣並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將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育理念，爰修正本要點。</p> <p>二、刪除第四點之第(二)項，項次及條文內容刪除，把精神併入第(一)項。</p>
<p>八、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之應用以支應規劃服務學習類課程之相關教材教具、平安保險、誤餐費、TA 工讀費、<u>交通費</u>及雜支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經費總額 5%為限核給，其內容如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等支出。</p>	<p>八、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之應用以支應規劃服務學習類課程之相關教材教具、平安保險、誤餐費、TA 工讀費、及雜支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經費總額 5%為限核給，其內容如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等支出。</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98 年 08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落實本校服務學習政策之實施及推行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策略，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本校教師新開或調整已開設之課程為服務學習類課程，為執行服務所需之行政及課程運作經費。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本校已將授課科目及課程融入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兼任教師得申請補助之。

三、經費來源：

本補助所需之經費，暫由校控經費項下支應，補助金額之申請額滿為止，本校得依年度校控經費概況調整補助經費額度或停止補助。

四、補助方式：

經核定為服務學習類之課程，每門課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以實際補助經費辦理核銷。補助課程以盡量分散到各課程領域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之學期末一個月內申請完畢，於寒暑假期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各課程應審慎評估服務學習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
- (三) 各課程應彙整辦理相關申請事宜，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資料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
- (四) 送審申請文件：(1) 教學大綱、(2) 經費補助申請表、(3) 經費申請預算表、(4) 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

六、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內容之教學設計及規劃要點：

所開之服務學習類課程以融入式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詳如下述：

- (一) 需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四階段歷程：(1) 準備/構思階段(授課)、(2) 服務/行動階段(學生至服務機構進行實作服務學習)、(3) 反思/檢討階段(課程進行反思討論)、(4) 慶賀階段(課堂進行服務學習成果展示與分享)。
- (二) 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實作服務學習」，必須包含與社區、機關、非營利機構(或環境)互動之志願服務。
- (三) 服務學習之教學與服務之實施，係可於正課時間之外，每位同學必須進行每學期 10 小時以上之「愛校服務」或「社會服務」之「實作服務學習」。修畢課程同學獲得該課程學分，參與並完成課程內服務內容之同學，給予服務學

習之認證。

(四) 修課同學得提交服務學習資料，包含服務計畫構想、行動方案擬定、執行省思與心得之書面報告，並公開發表服務成果。

七、服務學習計畫書之審核原則：

申請服務學習類課程經費補助之教師必須提交相關資料供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審核，審核要項如下，且以滿足要項內容者優先補助：

- (一) 服務計畫之內容：明確的目標、實際可行的實施方式，合理的時程安排，以及合作對象對於服務成效的回饋與評量機制。
- (二) 合作機關（構）之現狀與需求：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具備與非營利組織或機關（構）之正面效益，對合作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的現狀與需求敘述，可顯示本課程服務內容之實施所能產生對合作社群的貢獻。
- (三) 具備服務與專業學習整合且達成預期效益。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補助經費之應用以支應規劃服務學習類課程之相關教材教具、平安保險、誤餐費、TA 工讀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經費總額 5% 為限核給，其內容如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等支出。
- (二) 本項補助額度應參酌前點所定申請補助條件、申請計畫案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規劃品質及實施成效增減之。
- (三) 每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份計畫為限（若課程屬合辦以申請一門課為限）。

九、經費審查原則

組成「服務學習類課程經費補助審查小組」，成員由學務處或服務學習組推薦三至五名審查委員組成之，就各課程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及可行性、課程內容與服務學習之符合性、學習成果之效益性、延續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審核結果將公告服務學習組網站並通知申請人。

十、核銷辦法：

- (一) 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方式：凡課程經審核通過並核定補助後執行之服務學習計畫，經費核銷時請檢附單據、憑證及「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簽證。
- (二) 請確實依據所提申請書執行，如無特殊原因，請避免隨意變更經費規劃及計畫內容以免影響整體作業。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十一月三十日止</u> 。 (二)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四月三十日止</u> 。	第 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 十條… (一) <u>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u> 。	第 十條…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三、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五、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發表(被接受)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申請專利、參展或比賽(受保密條款限制，經指導教授確認得除外)，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學分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院必修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BTR 313	微積分	3 3	BTR 050	微生物學	3 3	BTS 090	有機化學(一)	3 3	BTS 012	生物化學(二)	3 3	BTS 084	分子生物學	3 3	BTT 071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1 3	BTU 050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BTU 051	專題討論	1 2										
	BTR 121	普通化學(一)	3 3	BTR 051	微生物實驗	1 3	BTS 011	生物化學(一)	3 3	BTT 021	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1 3	BTS 100	分子生物實驗	1 3	UG 007	實務專題(一)	2 3	UG 008	實務專題(二)	2 3													
	BTR 011	生物學(一)	3 3	BTR 012	生物學(二)	3 3	BTS 020	生物化學實驗	1 3																									
	BTR 013	生物學實驗	1 3	BTR 122	普通化學(二)	3 3	BTT 051	生物統計學	2 2																									
					BTR 010	普通化學實驗	1 3	BTS 124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12 14			13 17																												
選修科目	BTR 030	生物多樣性	2 2	BTR 070	生物產業概況	2 2	BTS 050	應用微生物	2 2	BTS 091	有機化學(二)	2 2	BTS061	保健食品	2 2	BTS 092	環境化學	2 2	BTS 096	有機農業	2 2	BTU 090	生物科技製藥	2 2										
	BTR 020	生物科技概論	2 2	BTS 171	藥用植物學	2 2	BTS 030	植物生理學	3 3	BTS 162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BTS 093	農藥化學	3 3	BTS 230	中草藥化學與分析	3 3	BTU 060	免疫學	3 3	BTU 320	生物科技管理	2 2										
	BTS 210	中草藥概論	2 2	BTS 150	食品生物技術	2 2	BTS 200	食品化學	3 3	BTS 120	植物病理學	3 3	BTT 060	植物生物技術	3 3	BTS 063	發酵技術與實習	3 3	BTT 012	生化分離技術	3 3	BTS 250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BTS 200	農業診斷	2 2	BTS 040	細胞生物學	3 3	BTS 220	食品分析檢驗與實習	3 3	BTS 240	食品生物化學	3 3	BTS 260	分子診斷學	3 3										
										BTS 111	生理學	3 3	BTS 051	真菌學	2 2	BTU 080	病毒學	2 2	BTU 321	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BTS 180	養蜂科技	2 2										
										BTR 083	遺傳學	3 3	BTS 131	酵素學	2 2	BTS 085	基因工程	3 3	BTT 071	動物生物技術	2 2	BTT 081	生物資訊學	2 2										
		小計		7 8			7 8																											
	合計		22 32			23 35																												

- 備註
1.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代表學院核心科目。
 2. 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 軍訓、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非應外系新生，依據9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5.05.30)，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等同於中級初試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含)以上，否則學生須補修「英語能力評量」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應外系所提供之線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該軟體提供給大三下學期起之學生評量用)。
 5. 校外實習課程98學年入學新生列為選修課程，實習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含)以上，並於暑假最後一週進行實習報告。

附件八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代碼	科目	學分	學分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院必修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BTR 313	微積分	3 3	BTR 050	微生物學	3 3	BTS 090	有機化學(一)	3 3	BTS 012	生物化學(二)	3 3	BTS 084	分子生物學	3 3	BTT 071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1 3	BTU 050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BTU 051	專題討論	1 2									
	BTR 121	普通化學(一)	3 3	BTR 051	微生物實驗	1 3	BTS 011	生物化學(一)	3 3	BTT 021	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1 3	BTS 100	分子生物實驗	1 3	UG 007	實務專題(一)	2 3	UG 008	實務專題(二)	2 3												
	BTR 011	生物學(一)	3 3	BTR 012	生物學(二)	3 3	BTS 020	生物化學實驗	1 3																								
	BTR 013	生物學實驗	1 3	BTR 122	普通化學(二)	3 3	BTT 051	生物統計學	2 2																								
	小計		12 14			13 17																											
選修科目	BTR 030	生物多樣性	2 2	BTR 070	生物產業概況	2 2	BTS 050	應用微生物	2 2	BTS 091	有機化學(二)	2 2	BTS061	保健食品	2 2	BTS 092	環境化學	2 2	BTS 096	有機農業	2 2	BTU 090	生物科技製藥	2 2									
	BTR 020	生物科技概論	2 2	BTS 171	藥用植物學	2 2	BTS 030	植物生理學	3 3	BTS 162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BTS 093	農藥化學	3 3	BTS 230	中草藥化學與分析	3 3	BTU 060	免疫學	3 3	BTU 320	生物科技管理	2 2									
	BTS 210	中草藥概論	2 2	BTS 150	食品生物技術	2 2	BTS 200	食品化學	3 3	BTS 120	植物病理學	3 3	BTT 060	植物生物技術	3 3	BTS 063	發酵技術與實習	3 3	BTT 012	生化分離技術	3 3	BTS 250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BTS 200	農業診斷	2 2	BTS 040	細胞生物學	3 3	BTS 220	食品分析檢驗與實習	3 3	BTS 240	食品生物化學	3 3	BTS 260	分子診斷學	3 3									
										BTS 111	生理學	3 3	BTS 051	真菌學	2 2	BTU 080	病毒學	2 2	BTU 321	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BTS 180	養蜂科技	2 2									
										BTR 083	遺傳學	3 3	BTS 131	酵素學	2 2	BTS 085	基因工程	3 3	BTT 071	動物生物技術	2 2	BTT 081	生物資訊學	2 2									
																	BTT 121	生物材料	3 3	BTS 063	生物製劑	2 2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第二外國語(一)	2 2		第二外國語(二)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7 8			7 8																											
	合計		22 32			23 35																											

- 備註
1.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代表學院核心科目。
 2. 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 軍訓、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非應外系新生，依據9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5.05.30)，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等同於中級初試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含)以上，否則學生須補修「英語能力評量」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應外系所提供之線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該軟體提供給大三下學期起之學生評量用)。
 5. 校外實習課程99學年入學新生列為選修課程，實習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含)以上，並於暑假最後一週進行實習報告。

